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1,742,145.1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234,858.13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8,109,800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500股后的68,109,3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6,395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所涉条款予以修订,修改后的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4.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5.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7.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以上制度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1）、《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

编号：2023-072)、《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3-073)、《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4)、《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5)、《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6)、《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蔡秋菊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现经董事长提名，改选王雪梅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0日，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多元国际总部1号30栋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